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訴訟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法律訴訟之公告。

原告 Zhi Charles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全撤回於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的訴訟。原告人並同意於撤回對公司之上述申索後，將無論如何不能以此案件相關及引申之事宜向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或全體董事、員工及/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